

吕梁市虎山路至枣林高速收费站段一期（城区段）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
中标候选人公示

（招标编号：SS141102202409230345）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4年10月25日12时00分 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12时00分

本吕梁市虎山路至枣林高速收费站段一期（城区段）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吕梁市虎山路至枣林高速收费站段一期（城区段）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的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情况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	质量	工期
1	中移建设有限公司	21032247.99 元	合格	180 天
2	中振建设有限公司	21012548.49 元	合格	180 天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得项目经理情况：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理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中移建设有限公司	王国霞	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 1112017201851739
2	中振建设有限公司	石美灵	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晋 2142021202265132

3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副经理情况：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副经理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中移建设有限公司	熊玉林	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 1622017201808598
2	中振建设有限公司	杨永霞	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晋 2142020202159238

4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中移建设有限公司	响应
2	中振建设有限公司	响应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提出异议的渠道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

接收异议的联系单位：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接收异议的联系人：闫先生

接收异议的联系电话：15135868300

接收异议的联系单位：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

接收异议的联系人：秦先生

接收异议的联系电话：13293943493

三、其他公告内容：

在公示期间,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,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,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,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(第 11 号令)规定,向(本级)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

投诉电话:

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: 0358-8229196

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: 0358-3398049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: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监督电话: 0358-3398049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: 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东路

联系人: 闫先生

电 话: 15135868300

招标代理机构: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C 座 12 层 01 室

联 系 人: 秦先生

联系电话: 0358-2292111 13293943493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秦先生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正大鹏安 (盖章)

